

附件二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甲種）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軍方中心工廠	所屬司令部	備考 (填註申請條款)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度	擔任軍需生產項目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 後備軍人數	擔任軍需生產 技術員工數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工：	(二)工：	(二)工：			
擔任軍需生產有關技術員工列入緩召之範圍								
單位	職稱 (等級)(職稱)(職務)		人數	所任工作				
				※（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				
合計			人數					
國防部全動署 審查意見								